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76號

原 告 國防部軍備局

代 表 人 林文祥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被 告 連晉德

蕭柏韋

蘇偉庭

詹世銅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法官 林 源 森

法官 周 淡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 郁 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